

十番兩緣

遁倫《瑜伽論記·序》依最勝子等所造之《瑜伽師地論釋》舉「十番兩緣」說明本論造論因緣：

(1) A 為法久住及 B 利有情故——「為如來無上法教久住世故；為平等利益安樂諸有情故」。人生一世或生老病死，或未老即夭折。唯有佛法為人生開一扇窗使人可以不再受限於老病死的苦惱，有超凡成聖的可能，為了超凡成聖，必須學習佛法，需要佛法住世。

(2) 復有二緣故說此論。一為如來甘露聖教已隱沒者。憶念採集重開顯故。未隱沒者。問答抉擇倍興盛故。二為一切有情界中有種姓者。各依自乘修出世善。得三乘果。出生死故。無種姓者。依人天乘。修世間善。得人天果。脫惡趣故。A 為聖教已隱沒者重開顯；未隱沒者倍興盛——其方法是「憶念採集」與「抉擇問答」。是將已生傳的佛法以憶念、採集的方式重納入本論中，使之流傳，以供契機者學習。隱而不顯者，則以問答抉擇的方法，使教義明朗增顯。而聖教即指教、理、行、果。有人教導、研究、修行、證果，佛法即顯，反之則為隱。B 有情界中有種姓者出生死，無種姓者脫惡趣故——「有種姓者，各依自乘修出世善，得三乘果，出生死故；無種姓者，依人天乘修世間善脫惡趣故」。此就利益有情方面，要以契根性而利益之。

(3) 復有二緣故說此論。一者捨無見或有於多說空不了義經。如言計著，撥無一切。憎背有教。為令隨悟諸法有相。解經密意捨無見故。二者捨有見復有於多說有不了義經。如言計著執有。一切厭怖空教。為令隨悟諸法無相。解經密意捨有見故。

「見」即錯誤思想而深刻執著意——從唯識的教理上說，「唯識無義」，即離開能分別的心，無一切所分別法的體性可得。

「有見」又可分三個層次：

- 一、為導正執有、執空之不了義教，此屬教內的辯論。「捨有見」是對有部說，應捨一切法實有；「捨無見」是對中觀論者說，應承認圓成實有。
- 二、對未學佛者，「捨有見」，即應信解一切法無實體，唯是遍，故應遣；「捨無見」，即應信解修行可證聖道，圓成實性真實是有。
- 三、對於正在修習唯識觀行者，「捨有見」，需在入聖位與第一義諦相應時，方棄捨有見；「捨無見」，十地中地地增上，方捨無見。

(4) 復有二緣故說此論。一為成就菩薩種姓補特伽羅。唯依大教。遍於諸乘文義行果。生巧便智。斷一切障。修一切善。證佛菩提。窮未來際。自他利樂無休廢故。二為成就二乘種姓。及無種性補特伽羅。亦依大教。各於自乘文義行果。生巧便智。斷煩惱障。伏諸蓋纏。修自分善。得自乘果。出離三界諸惡趣故。

A 為成就菩薩姓人唯依大教，遍於諸乘文（能詮文句，為聞慧）、義（所詮教理，

即思慧)、行(止觀之修習,為修慧,亦即證果之因)、果(四雙八輩、十地、佛果)生巧便智、斷障、得果,自他俱利。B及二乘、無姓亦能於自乘文義行果生智、斷伏,得自乘果,離惡趣故。

(5) A為執著邪教,不信大乘者;B於深經種種意趣迷亂誹毀者,令生信解故——《釋論》:復有二緣故說此論。一者或有宿習無知,猶豫顛倒,執著外道小乘邪教,故於大乘不能信解,為善分別大乘法相,令其信解了達,決定離顛倒故。二者,得有聞諸契經種種意趣甚深難解,其心迷亂,誹毀不信,為善開示,令生信解,饒益彼故。」

(6) A為攝益樂略言論及B樂廣習故——《釋論》:「為攝益樂略言論、勤修行者,採集眾經廣要法義,略分別故(此即伽陀提綱);二為攝益樂廣言論,勤說法者,於一一法開示無邊差別義(此即長行釋)。」

(7) A為立正論及B破邪論故——《釋論》:「為開顯諸法實相,問答抉擇以立正論;二為除一切妄執,問答抉擇破邪論故」。

(8) 「復有二緣故說此論。一為顯了遍計所執**情有理無**,依他起性圓成實性**理有情無**,令捨增益損減執故。二為顯了世間、道理、證得、勝義,法門差別。令修二諦無倒解故。」A為顯三性有無(遍計畢竟空無、依他非實有非全無、圓成實是真實有);B為顯世間(一切見聞覺知所對的境界)、道理(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、四諦、十二因緣……)、證得(四雙八輩、十地、佛果,此約能證者而說)、勝義(聖者所證之廣大無分別境界,此乃約法而說)四法門。

(9) 「復有二緣故說此論。一為開闡隨轉**真實二種理門**,令知二藏三藏法教不相違故。二為開闡因緣、唯識、無相、真如,四種理門。令修觀行有差別故。」A為開隨轉(隨眾生根機而開示)、真實(隨佛菩薩所證真實義而宣說)二種理門,令知(聲聞、菩薩)二藏、(經、律、論)三藏法教不違;B為開因緣、唯識無相、真如四種理門,令知修觀行者有差別故。

(10) 「復有二緣故說此論。一為示現境界差別,令知諸法自性相狀位差別故。二為示現修行差別,令知三乘方便根本果差別故。如是等類所為諸緣。」A為示境別(即凡聖差別);B為示行別(既說凡聖差別,佛教徒在學佛之後應對自己的現況不滿意,要重新創造自己的生命。此又有三乘行果不同)。

處處經論種種異說。當知皆是此論所為。